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石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冬莲。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人造革、植绒革、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出口。厂区已建 7 条合成革生产线（其中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 2 条、湿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 3 条、PVC 合成革生产线 2 条），年产量合成革为 1600 万米，同时设有 DMF 废水回收装置一套。</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存在问题、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5-1。</p> <p>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现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p>乙酸甲酯储罐区存在问题：</p> <p>1) 2只40m³乙酸甲酯储罐与DMF回收装置间距不足；</p> <p>2) 2只40m³乙酸甲酯储罐与厂外道路间距不足；</p> <p>3) 乙酸甲酯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p> <p>4) 未在乙酸甲酯储罐区的防火堤内设置雨水排放口；</p> <p>5) 乙酸甲酯储罐区的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储罐外壁的水平距离不足罐壁高度的一半；</p> <p>6) 乙酸甲酯储罐均未设置固定冷却水喷淋降温装置；</p> <p>7) 乙酸甲酯储罐区的入口处均未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触摸装置)；</p> <p>8) 未在乙酸甲酯储罐区防火堤合适位置设置便于灭火救援人员进出防火堤的踏步；</p> <p>9) 2只乙酸甲酯储罐之间的间距不足；</p> <p>10) 乙酸甲酯储罐未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未安装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p> <p>11) 乙酸甲酯储罐区未张贴化学品警示牌或安全周知卡；</p> <p>12) 乙酸甲酯储罐区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13) 乙酸甲酯储罐区的防雷防静电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p> <p>14) 输送乙酸甲酯管道未按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p>	<p>停止使用2只40m³乙酸甲酯储罐或按设计诊断改为废水罐。</p>
--	---	--

	<p>1) 未设置油性表面处理剂、聚氨酯树脂专用仓库，堆放在厂区主线车间与 1# 仓库、机修配电房厕所之间的简易钢棚里及 1# 仓库北侧通道上，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与机修间明火作业点防火间距不足；</p> <p>2) PU 树脂堆放区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p> <p>3) PU 树脂堆放区未安装应急洗眼器、冲淋器；</p> <p>4) PU 树脂堆放区未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p> <p>5) PU 树脂堆放区钢棚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未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p> <p>6) PU 树脂堆放区配备的灭火器型号不符合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p> <p>7) PU 树脂堆放区未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p> <p>8) PU 树脂堆放区均未张贴 PU 树脂和油性表面处理剂的化学品警示牌或安全周知卡。</p>	<p>搬掉及 1# 仓库北侧通道上及机修配电房、主线车间、1# 仓库之间钢棚下的聚氨酯树脂、油性表面处理剂，按设计诊断要求在原锅炉房内设置甲类仓库堆放聚氨酯树脂、油性表面处理剂。</p>
	<p>DMF 回收装置及配套储罐区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p>	<p>DMF 回收装置及配套储罐区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p>
	<p>主线车间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车间之间未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p>	<p>主线车间配料间与合成革生产车间之间采取防火墙、防卷帘等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p>
	<p>漂染车间外搭建的钢棚与辅助车间（丙类）的间距不足。</p>	<p>拆除漂染车间外搭建的钢棚与辅助车间（丙类）的间距不足的部分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p>
	<p>漂染车间的三版印刷涂台室部分疏散门未采用外开式。</p>	<p>漂染车间的三版印刷涂台室增设外开式疏散门或改为外开式门。</p>

	后处理车间的三版印刷涂台室部分疏散门未采用外开式。	后处理车间的三版印刷涂台室增设外开式疏散门或改为外开式门。
	主线车间的各合成生产线涂台室部分疏散门未采用外开式。	主线车间的各合成生产线涂台室增设外开式疏散门或改为外开式门。
	主线车间内一层干法配料间、原 PVC 配料间、湿法配料间部分疏散门未采用外开式。	主线车间内一层干法配料间、原 PVC 配料间、湿法配料间增设外开式疏散门或改为外开式门。
	漂染车间的三版印刷生产线上爬梯无护笼。	漂染车间的三版印刷生产线上的爬梯应增加护笼。
	主线车间内配料间三层中真空泵上的皮带轮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	主线车间内配料间三层中真空泵上的皮带轮传动部位安装防护罩。
	漂染车间的三版印刷生产线上电机链条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漂染车间的三版印刷生产线上电机链条传动部位加装防护罩。
	存在使用塑料勺子舀合成革浆料现象、使用塑料桶盛装合成革浆料现象，使用塑料油抽现象。	禁止使用塑料桶、塑料勺来盛装、分装合成革浆料，禁止使用塑料油抽，改为不产生火花导静电材质。
	提供的漂染车间防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未包含全部生产线接地点，未包含废气处理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点。	漂染车间的全部生产线接地点、废气处理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提供的后处理车间防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未包含全部生产线接地点，未包含废气处理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点。	后处理车间的全部生产线接地点、废气处理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提供的主线车间及配料房防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未包含全部生产线接地点，未包含废气处理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点。	主线车间及配料房的全部生产线接地点、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干法配料间的高速分散机搅拌物料时配料拉缸未使用导静电夹导除静电。	干法配料间的高速分散机搅拌物料时配料拉缸均应使用导静电夹导除搅拌时产生的静电。
	主线车间配料间内 DMF、乙酸甲酯拉缸接料管未采用导静电金属软管。	主线车间配料间内 DMF、乙酸甲酯拉缸接料管应改为使用导静电金属软管。

	配料间内输送 DMF 管道法兰连接处未用金属导线跨接。	配料间内输送 DMF 管道法兰连接处用金属导线跨接。
	配料间内输送乙酸甲酯管道法兰连接处未用金属导线跨接。	配料间内输送乙酸甲酯管道法兰连接处用金属导线跨接。
	漂染车间内干法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开关、空调、照明及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漂染车间内干法合成革生产线涂台非防爆型的开关、空调、照明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漂染车间内三版印刷涂台内的开关、控制柜、插座、开关、照明及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漂染车间内三版印刷涂台内非防爆型的开关、控制柜、插座、开关、照明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后处理车间内三版印刷涂台插座、照明及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后处理车间内三版印刷涂台非防爆型的插座、照明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后处理车间内直涂间电风扇、照明及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后处理车间内直涂间非防爆型的电风扇、照明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主线车间内 PVC 合成革生产线涂台插座、开关及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主线车间内 PVC 合成革生产线涂台非防爆型的插座、开关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主线车间内三版印刷涂台开关、插座、控制柜、照明及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主线车间内三版印刷涂台非防爆型的开关、插座、控制柜、照明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主线车间内湿法生产线涂台电风扇、控制柜、照明电线套管敷设均不符合防爆要求。	主线车间内湿法生产线涂台非防爆型的电风扇、控制柜、照明改为防爆型或远离涂台布置，并采取负压作业措施，各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p>主线车间干法配料间很多配电箱、电风扇、高速分散机的电机为非防爆型，使用非防爆型插座、电线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p>	<p>主线车间干法配料间内非防爆型的配电箱、电风扇、高速分散机的电机、插座改为防爆型或迁出配料间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p>
	<p>主线车间干法配料间内个别防爆按钮盒上缺失按钮、部分防爆套管脱落、合成革密闭空间环境在线检测系统显示器不防爆、DMF卸料口旁称重显示器电线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DMF卸料口旁防爆控制柜螺栓未安装齐全，同时存在个别不防爆的配电箱、插座。</p>	<p>更换主线车间干法配料间内个别防爆按钮盒上缺失的按钮，修缮部分破损脱落的防爆套管，把合成革密闭空间环境在线检测系统显示器更为防爆型，把DMF卸料口旁称重显示器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把DMF卸料口旁防爆控制柜螺栓安装齐全，个别不防爆的配电箱、插座更换为防爆型。</p>
	<p>主线车间湿法配料间内部分排风机、电风扇、秤重模块显示仪、行车、配电箱、开关盒、电机为非防爆型，部分电线套管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p>	<p>主线车间湿法配料间内部分非防爆型的排风机、电风扇、秤重模块显示仪、行车、配电箱、开关盒、电机改为防爆型，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p>
	<p>主线车间原 PVC 配料间内部分配电箱、操作箱、电机为非防爆型，部分电线套管敷设不防爆要求。</p>	<p>主线车间原 PVC 配料间内部分非防爆型的配电箱、操作箱、电机改为防爆型，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p>
	<p>配料间北侧外废气处理装置的部分电机不防爆。</p>	<p>配料间北侧外废气处理装置的非防爆型电机改为防爆型。</p>
	<p>主线车间一楼配料间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p>	<p>主线车间一楼配料间内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p>
	<p>主线车间二楼配料间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p>	<p>主线车间二楼配料间内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p>
	<p>主线车间二楼配料间内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水平保护半径过大。</p>	<p>主线车间二楼配料间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增设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p>

	主线车间三楼配料间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主线车间三楼配料间内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各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主机）未安装备用电源。	各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主机）安装备用电源（相应容量的 UPS 电源）。
	干法配料间、湿法配料间均未安装冲淋器、洗眼器等。	湿法配料间安装冲淋器、洗眼器，服务半径小于 15m。
	配料房各楼层内配备的灭火器型号不符合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配料房各楼层内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配备灭火器。
	未对灭火器、消火栓进行定期维护，未做定期检查记录。	安排专人负责对灭火器、消火栓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定期检查记录。
	厂区各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不全、不明显。	在厂区、车间、罐区、仓库墙上适当位置张贴醒目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当心烫伤”“注意高温表面”“注意通风”“当心机器伤人”“当心坠落”“必须佩戴防毒品面具”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2893-2008《安全色》、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15630-19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等的规定。
	漂染车间各涂台、余料间均未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在漂染车间各涂台、余料间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后处理车间各涂台、上料间均未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在后处理车间各涂台、上料间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主线车间各涂台、上料间以及各配料间均未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在主线车间各涂台、上料间以及各配料间悬挂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配料间内各管道未按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配料间内各管道按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湿法配料间等场所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牌或安全警示标志。	湿法配料间等场所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牌或安全警示标志。
	未在门卫配备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已在东北门卫配备各种型号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按照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的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活动记录台帐，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管理员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合格证书。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未按《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的规定制订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按《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的规定制订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未制订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制订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未制订湿法配料操作规程。	制订湿法配料操作规程。
	未制订货梯操作规程。	制订货梯操作规程。
	未制订真空泵操作规程。	制订真空泵操作规程。
	未制订烫光机操作规程。	制订烫光机操作规程。
	未对全厂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厂区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对全厂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厂区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未提供特种设备蒸汽管道的定期检验报告。	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蒸汽管道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未提供压缩空气储罐上的安全阀、压力表检验报告。	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压缩空气储罐上的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校验，并提供校验结果为“合格”的校验报告。
<p>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报告编制人	周佳捷	现场勘察、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周佳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3. 1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9

现场图片：





